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新秩字第8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法定代理人 顏勤峰

被移送人 甲男 詳年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乙男 詳年籍對照表

甲女 詳年籍對照表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南市警永偵字第11401635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男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扣案之瓦斯槍(含彈匣)壹把、BB彈壹包、瓦斯罐壹瓶均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定有明文。本件被移送人甲男為未成年人，乙男、甲女為其法定代理人，爰依上開規定，不揭露被移送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合先敘明。

二、本件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甲男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3月10日下午5時40分許。

(二)地點：臺南市○○區○○○道000號旁(總圖遊戲區盪鞦韆處)。

(三)行為：持類似真槍之瓦斯槍(下稱系爭瓦斯槍)，並朝地面射擊BB彈，涉嫌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瓦斯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01 三、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02 (一)被移送人甲男於警詢時之自白。

03 (二)調查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密錄器畫面截
04 圖及系爭瓦斯槍照片。

05 四、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瓦斯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06 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1萬8千元以下罰鍰，社
07 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上揭法條所規範之要件，
08 首須被移送人有攜帶行為，次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
09 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
10 動、時間、地點、身份等因素，據以認定是否該當該行為。
11 而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為社會秩序
12 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訊據被移送人業已坦承上
13 開移送事實無誤，復有扣案之瓦斯槍可資相佐。及經審閱扣
14 案之瓦斯槍，外觀上令人難辨其真偽，易使看見之人誤認為
15 真槍而心生畏懼。再經警方測試，雖未貫穿測試鋁板，但已
16 使鋁板嚴重凹陷，此有系爭瓦斯槍照片、瓦斯槍射擊測試鋁
17 板照片等件附卷可參，可徵，扣案之瓦斯槍具相當殺傷力，
18 客觀上足以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有危害安全之虞。準
19 此，被移送人持客觀上具有殺傷力之瓦斯槍，於公眾得出入
20 場所(總圖遊戲區盪鞦韆處)朝地面射擊，復對於攜帶目的及
21 於公眾場所射擊等行為，未有合理說明，可認已該當違反社
22 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對社
23 會造成潛在危害，而有危害安全之虞，所為實值非難。然念
24 及其尚無持以傷人或為其他非法用途，行為後主動坦承並交
25 付系爭瓦斯槍予警方，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
26 並考量於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思緒尚難
27 周延依法減輕處罰，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以示懲儆。

28 五、扣案類似真槍之瓦斯槍(含彈匣)一把、BB彈一包、瓦斯罐一
29 瓶，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所
30 用之物，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予以沒入。

31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項前

01 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4 法 官 許蕙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柯于婷